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0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东营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

东营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3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4 各专业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3 通讯
- 4.4 紧急处置
- 4.5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8 次生灾害防御
- 4.9 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
-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1 信息发布
- 4.12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理赔
 - 5.4 灾区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5 监督检查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有感地震应急

7.2 平息地震谣言

7.3 应对区外强震波及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制定与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和《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东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营区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和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 (4) 部门协作，军地联动。
- (5)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长（当总指挥不在位时，副总指挥按排序位次依次为总指挥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

副总指挥：常务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城管局、区畜牧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旅游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广播电视台、区疾控中心、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东营粮食分局、区供电公司、东营规划分局、区消防大队、区红十字会、区外侨办、区台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人防办、区地震办主要负责人及东营邮政分局、东营移动公司、东营联通公司、东营电信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东营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营分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生产管理部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专业工作组。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 及时上报震情、灾情及救灾应急情况和救灾应急中的重大问题。

(3) 建议市政府确定和宣布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或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视震情建议市政府决定在灾区实行或解除社会治安和交通特别管制措施。

(4) 下达发布预警启动区应急预案命令，统一指挥全区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决定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5) 指导抢险救灾，协调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6) 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7) 统一把握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8) 协调跨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总指挥决定。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地震办。

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区科技局局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地震办、区人武部办公室、东营联通公司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负责编制震情速报向指挥部领导呈报，并视震情规模通知需参与应急救援的工作组负责人。

（2）及时收集、核实各类地震异常信息，进行震情会商，提出地震短临预报意见或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3）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进行地震宏观烈度调查和流动监测，编写调查报告。

（4）不间断了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险情，编写《震情灾情通报》和《抗震救灾通讯》，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5）督导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指令的贯彻落实，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6）接待上级地震现场指挥部人员和慰问团，组织派出区政府慰问团。

（7）签发震情、灾情、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公告，处理地震信息咨询及国际救助等事宜。

（8）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信息通信联络畅通。

（9）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2.3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地震现场指挥部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派出机构，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区科技局局长

成 员：区科技局、区地震办、区应急办、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水利局、区安监局、东营公安分局、区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统一指挥调度预报区、灾区现场应急救灾工作。

(2) 合理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 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工作。

(4) 根据震情、灾情、险情提出地震现场实施或解除特别管制、延长应急期及紧急救援项目的建议。

(5) 控制灾情扩大，撤离转移、救助灾民，保障民众基本生活。

(6) 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安定。

2.4 各专业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4.1 宣传报道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区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台、区科协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2) 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向公众发表震情、灾情、地震趋势判定意见、预报区群众撤离转移等公告。

(3) 宣传防震、避震知识及应急救灾中的好人好事。

(4) 鼓励、动员群众战胜地震灾害。

(5) 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2.4.2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东营粮食分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救灾所需各项物资的保障和专项资金管理。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临震应急撤离、转移群众和抗震救灾所需物资的保障方案及相关措施。

(3) 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急救灾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

(4) 制定应急救灾所需专项资金的筹集、预算和支出的管理办法。

(5) 接收、管理、使用捐赠的物款。

(6) 负责指挥部财务管理。

2.4.3 抢险救灾与次生灾害防御组组长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区安监局局长、区人武部办公室主任

成 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安监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城管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区河务局、东营环保分局、区供电公司、东营规划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人武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灾区抢险救灾，抢救被埋压的人员。

(2) 组织灾区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3) 扑灭火灾。

(4) 对被毁坏的供电、供排水、燃气、燃油、黄河大坝、水库堤坝、污染源控制设施等实施紧急抢修和排险，防止灾害扩大，尽快恢复灾区基本生活设施。

(5) 对因地震可能引起水灾、火灾、爆炸、天然气和石油泄漏、放射性污染及其他次生灾害的场所进行监控，防止次生灾

害的发生和蔓延。

2.4.4 医疗救护防疫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成 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局、区疾控中心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地震灾区灾民和临震预报区撤离转移民众的医疗救护防疫工作。

(2) 指挥、调度全区的医疗机构，赶赴灾区抢救伤员。

(3) 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4) 及时检查、监测临震预报区、地震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2.4.5 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东营公安局局长

成 员：东营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维护预报区、震区陆地和海上的治安秩序、要害部门警卫，具体贯彻实施治安特别管制措施，保障社会安定。

(2) 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桥梁、港口、空港等交通运输设施，具体贯彻实施交通特别管制措施，保障陆路、水路、空中交通运输的有序进行。

2.4.6 灾害评估与灾民安置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全区各保险公司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灾害损失的统计和评估。

(2) 设置地震灾区灾民避难场所、预报区撤离转移民众避震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

(3) 安置疏散震区灾民和撤离转移预报区民众。

(4) 接收、调配救济物品，保障震区灾民和预报区撤离转移民众的基本生活。

(5) 呼吁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团体提供援助，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需求援助捐款金额。

(6) 协调处置灾区境外机构人员的相关事宜。

(7) 检验检疫援助物资。

(8) 对地震灾区投保的受灾单位、个人实施理赔。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地震办派出现场工作队，对全区各类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接

收、监控、存储、分析处理，进行震情跟踪监视，力争震后 48 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性判定意见，并对较大余震做出预报。灾情、震情信息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中期预警。国务院根据中国地震局中期预报意见发布全国地震重点危险区预报，各级政府依据要求及时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3.2.2 短期预警。省政府根据省地震局提出的短期地震预测意见决策发布短期地震预报，通知预测区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做好防震准备。

3.2.3 临震预警。省政府根据省地震局提出的临震预测意见决策发布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通知预报区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应急防御措施。

3.2.4 预警预防行动的主要内容：

（1）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4）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5）发现地震谣传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3.2.5 临震应急反应程序。当市政府对我区发布 5.0 级以上地震临震预报、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时，各部门、单位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入应对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准备状态，展开相关工作。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分为地震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 3 级。“地震中期预报”对未来 1 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区域做出划分；“地震短期预报”对 3 个月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临震预报”对 10 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3.3.2 依据地震的震级

依据地震的震级，分为“4 级至 5 级地震”、“5 级至 6 级地震”、“6 级至 7 级地震”和“7 级以上地震”4 级。

3.3.3 预警发布

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重点危险区，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市、县（市、区）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中国地震局及省地震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4.1.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内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4.1.1.2 重大地震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的，为重大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内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及以下地震。

4.1.1.3 较大地震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10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 0.2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以上、0.3 万间以下的，为较大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内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及以下地震。

4.1.1.4 一般地震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紧急转

移安置 0.2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以下的，为一般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内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及以下地震。

4.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1)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为本区发生民众普遍有感，但没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地震（原则上小于 4.0 级地震）。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进行支援。

(2)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在本区发生 M4.0—5.0 级左右地震，建筑有损坏，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在本区发生 M5.0—6.0 级地震，造成 5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I 级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或在本区发生 M6.0 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地震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区地震系统的震情速报和灾情速报，镇街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震情灾情公告。

4.2.1 震情速报

区内发生地震后，区地震办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震情向上级地震监测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地震部门对地震级别进行精确测定和余震预测，同时及时将监测意见报区政府。

4.2.2 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地震灾情速报的工作程序如下：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灾区镇街立即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灾区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迅速派人到震中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区了解震害信息，并必须在震后 30 分钟（夜间延长至 40 分钟）内报区府办和区地震办。区地震办在震后 40 分钟（夜间延长至 60 分钟）内上报市地震局。区地震办要及时掌握灾情发展动态，按 1、2、6、...6 小时间隔向区政府及市地震局报告地震动态信息（如有新的灾情发生，应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

震区镇街要迅速查明灾情，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报区应急办、区地震办）；“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可越级报告。

区民政、公安、安监、交通、水利、住建、环保、教育、卫生、国土等有关部门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区府办（区应急办）、区地震办。

发现因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失踪，镇街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区府办（区应急办）、区地震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区民政局。

地震发生后，各镇、街道要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平安”。

4.2.3 震情灾情公告

区府办（区应急办）、区地震办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1小时内，组织发布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在地震灾害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组织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适时组织发布后续公告；对影响或波及邻县区的地震灾害，组织发布关于地震的情况通报。

4.3 通讯

4.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启动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开通地震应急通信链路，利用公共网络、通讯卫星等，实时获得地震灾害现场情况。

4.3.2 地震现场

地震现场工作队携带海事卫星移动电话、VSAT卫星通信系统、无线应急通信车等设备赶赴灾害现场，并架通通信链路，保

持灾害现场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实时联络。

4.4 紧急处置

在地震灾害现场，建立区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灾区镇街、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设施；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地震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实力，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由地震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必要时向地震现场指挥部请求大型机械等条件支援；在救援行动进程中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现场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的安排。

4.5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协调上级派出的地震灾害救援队的救援行动。

不同救援队伍之间要积极妥善地处理各种救援功能的衔接与相互配合；友邻队伍之间要划分责任区边界，同时关注结合部；区块内各队伍之间要协商解决道路、电力、照明、有线电话、网络、水源等现场资源的共享或分配；各队伍之间保持联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遇有危险时传递警报并共同防护。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需要进入震损建筑物开展搜索与营救行动时，对拟进入的震损建筑物进行危险评估，判断能否进入；营救行动需要对震损建筑物的有关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破拆，对拟破拆的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危险评估，判断能否破拆。

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危险品泄漏的危害性，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处置危险品泄漏的紧急措施。

监视余震危险，视情况发出警告，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发现余震征兆，立即向震损建筑物中的救援人员发出撤离警告。

监视救援现场及相邻区域的火灾、放射性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威胁，及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救援现场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威胁，及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灾区镇街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区民政局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4.8 次生灾害防御

东营公安分局协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安监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东营环保分局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监测地质灾害险情。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安监局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

4.9 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

区地震办申请省（市）地震监测部门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布设地震现场流动观测台，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协调震区与邻县区的监测工作，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地震灾区镇街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区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灾区提

供救助，并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的活动。

4.11 信息发布

地震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区地震办负责提供地震预报和震情灾情信息。

信息发布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新闻通稿的主要内容是介绍已经发生的震情、灾情和政府实施的救灾应急对策，向群众传达党和政府对灾区的关心、慰问和支援。新闻通稿由区委宣传部拟定，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统一供新闻单位刊发。

地震发生后，由区政府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领导，介绍震情、灾情和政府抗震救灾工作部署等有关情况。

4.12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

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作其他处理。

5.2 社会求助

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5.3 保险理赔

各保险公司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工作。

5.4 灾区重建

区政府应当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灾区的重建工作。国家依法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灾区的重建规划。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并完善通信网络，存储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相关单位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区内各通信部门做好维护和抢修现有通信链路和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的准备。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交通、住建部门协调公路、运输企业建立地震应急救援队，储存工程抢险必备装备（云梯车、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顶升设备及特种救援设备）。应急救援队名单及装备的性能、数量和存放位置等数据每年更新一次，更新数据报区地震办。

6.2.2 应急队伍保障

人员抢救队伍：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消防队伍，各行业紧急救援队伍、基干民兵和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

工程抢险队伍：电力抢险、通信抢修、路桥抢险、防洪抢险、建筑工程抢险、天然气抢险、特种结构抢险等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队伍：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救援、辐射防护等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队伍：卫生系统的急救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部门、住建部门的建筑物安全鉴定专业队伍。

6.2.3 社会动员保障

对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内人口密集的地方，按以下社会动员方案并视情组织实施。

(1) 对城乡社区居民进行避震和防震的紧急动员与组织实施。推进社区志愿者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社区的地震应急能力。

(2) 紧急动员并组织涉及地震应急的社会单位参与，包括应急救援、减轻震灾和防止次生灾害与环境污染的紧急处置。

(3) 根据应急需求，按照迅速、便利原则组织调动专业应

急救援力量，请求临近地区支援。

(4) 必要时，依法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地震办建立地震应急骨干技术力量、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力量、地震应急装备力量以及后备专家群体数据库和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技术系统，为应急指挥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提供快速便利服务，从而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决策的科学和指挥的高效。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是有效减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针对社会公众地震常识缺乏、防震减灾意识淡薄的现状，要按照“积极、谨慎、科学、有效”的原则，深入持久地普及宣传防震减灾科学知识。

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信息网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公众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的提高；在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遵照法定程序，逐步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相关地区的社会公

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民众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学校、培训机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镇街、村居（社区）组织，要统筹安排对青少年、员工和居民进行防震减灾、地震应急知识的教育。各专业救援队伍所在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队员救灾技能的培训；组织人事部门要把防震减灾、地震应急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教育课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对地震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各专业救援队伍所在职能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演习，必要时多部门合练，检验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调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等能力；建立演习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修改和完善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6.5 监督检查

由区府办、区地震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及时组织总结地震应急实践经验与教训。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当区内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地震办应及时收集震情与社情，密切关注震情发展，提出震情趋势判断意见，适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地震局。区府办督导有关镇街、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及时将应急情况报区地震办。

7.2 平息地震谣言

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地震办应派出人员分析谣言起因，协助有关镇街采取措施，做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谣言。平息地震谣言的情况，由有关镇街报区府办。

7.3 应对区外强震波及

邻县(市)发生地震造成我区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时，区地震办要及时了解震情动态并向区政府报告。区府办协调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快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安定；同时做好地震应急援救队伍和装备物资准备，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指令随时支援灾区。当预测余震可能扩大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进入应急准备。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办和区地震办备案。各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区域内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府办和区地震办备案。

为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不断完善，区地震办应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地震办承担。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地震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下发实施。由区府办和区地震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东区政办发〔2007〕38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印发
